

证券简称: 能新科

证券代码: 836561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寅委托董事段钧锴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勇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能新科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1,940,621.73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92,324,927.76,根据相关规定,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表中,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80,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管理层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建勇、刘胜及其他人的家属不限于通过财产或信用等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或直接提供借款给公司，担保或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利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 2、3 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字、确认的《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